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18] —30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勐海县县级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为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保障我县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根据《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那达勐水库一、二级保护区标志牌设置不明显，不规范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落实整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勐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切实履行政府主体责任，根据省、州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认真抓好落实，建立部门联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规划引领，城乡统筹，部门联系，应急响应，严格管控，专项整治，谋划长远，立足当前”的原则，拨付整改专项资金，明确

职责，细化任务，倒排时间抓整改，确保在整改时限内完成那达勐水库一、二级保护区标志牌设置不明显，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不留隐患，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二、基本情况

那达勐水库位于勐海县境内的流沙河支流南溪河上，属澜沧江水系，坝址河床高程 1484.8 米，设计水库库容 4943.2 万立方米。那达勐水库于 2002 年由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划定为勐海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供水 1.5 万立方/天，同时还兼备灌溉勐混、勐海、勐遮坝区内 7.5 万亩农田，在灌溉期间，利用水库隧洞出口和灌溉渠道之间的自然落差，建有一座总装容量为 12.6 万千瓦的枯季调节电站。那达勐水库是一座集饮用、灌溉、防洪、发电、调枯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2007 年进行了水源地保护区规划，2012 年取得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西政〔2017〕80 号）审批的水源地保护区规划批复。

经查，那达勐水库划定了 一、二级保护区，保护区内无排污口，无工业企业，无码头、无旅游餐饮、无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无网箱养殖、无农业种植、无生活面源污染等污染问题，保护区有标识、界桩、界碑等保护设施。

三、存在的问题

我县于 2010 年设置宣传牌、保护区界牌、交通警示牌等标志牌，有效地隔离消除畜禽养殖、人类活动等行为对重点水域水质的影响。2018 年 1 月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县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中发现，那达勐水库一、二级保护区界牌、交通警示牌未按《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设置，存在保护区标志牌设置不明显，不规范的问题。

四、整改措施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标准，重新设置那达勐水库一、二级保护区界牌、交通警示牌。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彻底解决影响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饮水安全的隐患，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方案要求，明确措施，落实责任，确保2018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一)精心组织。成立专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环境保护局、县水务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信息化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环境保护局。县环境保护局为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负责相关排查、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做好信息核查和报送工

作，县水务局配合县环境保护局做好整改工作的协调和推进。

(二)落实到位。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治工作会议要求落实责任，把此项工作抓实，确保整治工作圆满完成。

(三)严格问责。县人民政府将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附件：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永强，5124680，18088059818。)

附件 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勐海县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 2018年4月23日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县级/地级及以上)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那达勐水库	县级	一级/二级	其他	保护区标志牌设置不明显, 不规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规范设置标志牌	2018年6月30日前	

填表人: 张永强

联系方式: 5124680

- 备注: 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 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 按××州(市)××县(市、区)样式填报。
3. 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 请分别填报, 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4. 保护区类型: 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5. 问题类型: 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等)。
6. 问题具体情况: 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 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附件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勐海县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18年4月23日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描述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那达勐水库	保护区标志牌设置不明显，不规范	1. 2018年3月29日组织相关部门实地调研究标识牌的设置情况。 2. 2018年4月10日委托广告公司制作、安装标志牌。	否	

填表人：张永强

联系方式：5124680

-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州（市）××县（市、区）样式填报。
3.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4.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件 1 保持一致。